

陇县城关镇北关村、千邑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管材采购

合 同

合同编号：LXNGZ-2023014

甲方：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乙方：陕西中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乙方（全称）：陕西中昌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管材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城关镇北关村各种规格 PE 管道 16130m，千邑村各种规格 PE 管道 9845m 及管件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354241.36 元）

2、合同总价包括：采购物品单价、安装费、安装材料费、运输搬运费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3% 除外）。

2、结算：由甲方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陇县。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按施工进度及时供货。

五、包装、运输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售后服务

（一）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1、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到位,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承包人对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负总责, 期间出现的任何不安全事故均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